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31,778.0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231,778.0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1050020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